

陸軍砲訓練指揮部 107 年雇員教官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陸軍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
- 三、陸軍司令部核定「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雇員教官招考計畫」進用具體作法。

貳、甄選對象：

編階職稱	甄選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備考
雇二等教官(老師)	技術職類教官：射指	1.一般條件： (1)砲兵官科現役或退伍3年內之人員。 (2)退伍前近5年考績須在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 (3)退伍前近5年內，未曾受品德、保密方面「申誠」以上處分者，或因個人行為影響軍譽者，且退伍前近1年分項評鑑「工作績效」、「思想」、「品德」均為甲等以上。 2.專業條件： 曾任砲訓部(砲校)射指教官或砲測中心射指裁判官(戰術教官)3年(含)以上經歷，並具以下教學或研究績效條件之一者尤佳： (1)曾當選國防部(或本軍)優良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 (2)於國軍軍事刊物發表有關著作。 (3)曾任準則編修主編。	1.負責執行射擊指揮資訊化-技術射擊指揮儀(含通資鏈結)部份系統功能研改。 2.負責分科班、射擊指揮專業師資及相射擊指揮等班隊之射指課程授課(含聯合操作、射擊指揮資訊化鏈結)及教案編修作業。 3.準則修編作業。 4.論文撰寫，投稿相關軍事專刊。 5.戰術戰法論文撰寫及提報。 6.戰、演訓督輔導。 7.執行建案測評工作。 8.完成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1.報名人員須自備相關證明文件(含兵表影本等)，凡證明不齊全或未提供者，該項不予採計。 2.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偽造者，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 3.報名資格初審由單位負責，複審由司令部辦理。 4.各項年資，計算至107年7月1日。 5.報考人員請持近3個月公立醫院或國軍醫院體檢證明，報名後由本部醫務所判定是否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體格編號為1、2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 6.試講試教簡報檔案，由本部提供電腦播放，亦可自備筆記型電腦實施。

編階 職稱	甄選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備考
雇二等教官(老師)	指參職類教官：戰術	<p>1.一般條件：</p> <p>(1)現役或退伍3年內之人員。</p> <p>(2)退伍前近5年考績須在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p> <p>(3)退伍前近5年內，未曾受品德、保密方面「申誠」以上處分者，或因個人行為影響軍譽者，且退伍前近1年分項評鑑「工作績效」、「思想」、「品德」均為甲等以上。</p> <p>2.專業條件：</p> <p>曾任砲訓部(砲校)或陸軍指揮參謀學院(含)以上戰術相關課程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並具以下教學或研究績效條件之一者尤佳：</p> <p>(1)曾當選國防部(或本軍)優良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p> <p>(2)於國軍軍事刊物發表有關著作。</p> <p>(3)曾任準則編修主編。</p>	<p>1.準則編纂、增修、審查事項。</p> <p>2.戰術戰法論文撰寫提報。</p> <p>3.部隊戰演訓輔導、測考。</p> <p>4.火協、砲兵班隊課程教案編修、授課。</p> <p>5.裝備、武器系統性能規格規劃、測評。</p>	<p>1.報名人員須自備相關證明文件(含兵表影本等)，凡證明不齊全或未提供者，該項不予採計。</p> <p>2.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偽造者，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p> <p>3.報名資格初審由單位負責，複審由司令部辦理。</p> <p>4.各項年資，計算至107年7月1日。</p> <p>5.報考人員請持近3個月公立醫院或國軍醫院體檢證明，報名後由本部醫務所判定是否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體格編號為1、2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p> <p>6.試講試教簡報檔案，由本部提供電腦播放，亦可自備筆記型電腦實施。</p>

階 級 職 稱	甄 選 職 缺	報 考 資 格	工 作 內 容	備 考
雇 二 等 教 官 (老 師)	指 參 職 類 教 官 ： 情 報	<p>1.一般條件：</p> <p>(1)現役或退伍3年內之人員。</p> <p>(2)退伍前近5年考績須在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p> <p>(3)退伍前近5年內，未曾受品德、保密方面「申誠」以上處分者，或因個人行為影響軍譽者，且退伍前近1年分項評鑑「工作績效」、「思想」、「品德」均為甲等以上。</p> <p>2.專業條件：</p> <p>曾任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或陸軍指揮參謀學院(含)以上相關課程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並具以下教學或研究績效條件之一者尤佳：</p> <p>(1)曾當選國防部(或本軍)優良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p> <p>(2)於國軍軍事刊物發表有關著作。</p> <p>(3)曾任準則編修主編。</p>	<p>1.負責本軍情報教育班隊(情官班、情士班、情參班)21項課程授課。</p> <p>2.負責正規班學員論文寫作指導。</p> <p>3.準則編修及戰術戰法研究。</p> <p>4.依年度教案編修計畫執行教案編修任務。</p> <p>5.協助相關指參職類及一般職類授課。</p> <p>6.納編執行測考及輔訪任務。</p> <p>7.完成上級臨時交辦事項。</p>	<p>1.報名人員須自備相關證明文件(含兵表影本等)，凡證明不齊全或未提供者，該項不予採計。</p> <p>2.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偽造者，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p> <p>3.報名資格初審由單位負責，複審由司令部辦理。</p> <p>4.各項年資，計算至107年7月1日。</p> <p>5.報考人員請持近3個月公立醫院或國軍醫院體檢證明，報名後由本部醫務所判定是否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體格編號為1、2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p> <p>6.試講試教簡報檔案，由本部提供電腦播放，亦可自備筆記型電腦實施。</p>

參、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07 年專業雇員教官招考時間、科目及錄取標準表

考試日期	時間	科目	考試範圍	配分	測場	驗地	備考
107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三)	08:00 至 08:20	檢	考生報到手續：核對考試名冊、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1樓 教官職 能教室		<p>口試次之，電腦測驗再次之。</p> <p>五、依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專業科目成績高分者優先，</p> <p>四、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口試、試講試教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p> <p>二、專業科目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專業科目測驗時間不得少於50分鐘。</p> <p>一、電腦測驗不合格(60分)，不予錄取。</p>
	08:30 至 10:30	筆試 射擊組： 一、射指計算(精密檢驗、平(高)檢驗、氣象修正、彈幕修正計算、照明彈計算)。 二、射指水平(最初射擊圖、混合觀測射擊圖、高低計算) 三、射擊指揮自動化	一、野戰砲兵射擊指揮教範第三版(陸軍司令部103年10月30日印頒)。 二、陸軍野戰砲兵技術射擊指揮系統操作手冊第二版(陸軍司令部105年11月21日印頒)。	40%	2樓 資訊化 教室	教	
	08:30 至 10:30	筆試： 戰術組： 一、戰術實作(3抽2, 20%) 1. 旅火力支援任務分析簡報。 2. 旅火力支援計畫(表格式) 3. 旅砲兵營陣地占領命令 二、申論題(2題, 20%) 火力支援協調、目標處理，相關作業概念論述。	一、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陸軍司令部106年印頒)。 二、陸軍部隊火力支援協調作業手冊。(陸軍司令部101年印頒)	40%	3樓 目標獲得 教室	學	
	08:30 至 10:30	筆試： 一般組：(4選2) 一、情報判斷二、三、四段之撰擬。 二、情報圖標繪及作業登記簿填寫。 三、修正後混和障礙透明圖暨敵較大可能行動研擬。 四、情報計畫二、三、四段之撰擬。(含地形要點分析表、高價值目標分析表、敵軍指揮官全程作戰構想)	一、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陸軍司令部104年12月2日印頒) 二、陸軍野戰情報教則。(陸軍司令部104年印頒) 三、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教範。(陸軍司令部105年印頒)	40%	3樓 情報 教室	樓	

107 年 11 月 7 日 (星 期 三)	10:40 至 12:00	試講試教:(考生自選) 考生依擬任職專長自備投影片、教案,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	1.火力支援協調作業相關課程(火協及目標處理作業程序、火力支援協調計畫、砲兵火力計畫等3課目)。 2.砲兵戰術課程(砲兵、多管火箭陣地偵察選擇占領與變換等2課目) 3.情報相關課程。 4.射指計算相關課程。 5.射指水平相關課程。 6.射擊指揮自動化相關課程。	20%	同筆試場地	教 學 大 樓
	14:00 至 14:50	電腦能力測驗	一、輸入法 60%:測驗10分鐘,平均1分鐘20個字,以60分起算。 二、文件製作 20%:Word 三、簡報製作 20%:Power Point。	20%	2樓多媒體教室	
	15:10 至 16:30	口 試	依任職務專業知識。	20%	2樓多功能會議室	

肆、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時間：自 10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止。
- 二、採通信報名：請於 9 月 25 日前寄至台南永康郵政 90681 附 4 號信箱「王治潔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欲報名者請至本部會客室索取報名簡章及電腦鑑測試題。
- 三、准考證寄發：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
- 四、測驗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請於 0750 時前至本部教學大樓報到。
-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繳交：

-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
- (2)檢具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請至公立醫院或國軍醫院體檢，由本部醫務所鑑定，是否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核判體格編號為 1、2 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
- (3)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戶籍謄本。

(5)報名表二份（如附件1）。

(6)退伍令影印本（現役人員無須檢附）

(7)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俾利准考證寄發）。

（二）相關證明文件（兵表影本或後備司令部出具可佐證獎懲、考績、經歷等證明、轉任專業教官核定命令、授課或任職證明【請報考人員自行向原屬單位申請提供相關任本部要求職務、經歷條件之證明】等）。

（三）畢業證書影印本。

伍、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試講試教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經測驗合格後，依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專業科目高分者優先、口試成績次之、電腦測驗再次之。

四、未遵守營區相關規定及考場規則者，不予錄取。

五、專長測驗不合格人員，不予錄取。

六、錄取者由本部呈報任用建議，俟司令部核定後辦理進用作業事宜。

陸、一般規定：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檢附資料不全、資格不符及錄取後有無法擔任全職之虞者。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受有期宣告徒刑「確定」，或經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未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五）違法國籍法規定者。

（六）近5年內，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以上者。

（七）涉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所列內

容，經本部認定具有影響國防安全虞慮者。

- 二、報名表文件請按格式(如附件 1、2、3)，依序排列裝訂整齊，附件如有缺件不齊者，補件時間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試講試教簡報檔案，由本部提供電腦播放，考生亦可自備筆記型電腦實施，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儲存檔案類型，由本部資圖中心申請核備。
- 四、已完成報名手續人員，可於本部會客室練習電腦鑑測試題，有需要者，請來電安排練習時間。
- 五、考生自行攜帶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
- 六、錄取員額：射擊組雇二等教官(老師)1 員、戰術組雇二等教官(老師)1 員、一般組雇二等教官(老師)1 員。
- 七、報名人員須自備相關證明文件(兵表影本、畢業證書影印本)，凡證明不齊全或未提供者，該項不予採計，並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
- 八、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偽造者，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
- 九、錄取人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日後若經證實為不實資料，得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如涉及偽造文書罪，依法送辦。
- 十、凡錄取人員具現役軍人身份者，須於公告錄取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退伍相關作業申請(退伍日期訂為公告任職日前 1 日)，逾時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錄取人員有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依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 十二、考試期間如遇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期、地點，將於考試前一日電話通知。
- 十三、考生繳交之限時信封 1 個，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

- 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考生之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背心、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
- 十五、考生應遵守考場相關規定(如附件 4)，違反者依其規定辦理，且考試當日請於 0750 時前完成報到，逾報到時間及測試時間開始後五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十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所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 十七、測驗結束後考生逕行離開營區，不可閒置逗留，以維本部營區秩序。
- 柒、查詢服務電話：
(06)2330284 轉 934102、934103 或 06-2327139 洽王小姐。

附件 1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07 年雇員教官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別		相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婚 姻 狀 況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通 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類					
學 歷 (大專以上)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工 作 經 歷 (本表不符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業 證 書	證 書 名 稱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核 發 機 關	備 註	
	CAA 證照				
	英文能力證照				

附件 2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雇員教官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兩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身份證(正面)影片	請浮貼身份證(反面)影片
請 浮 貼 戶 籍 謄 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資料)	

附件 4

考場規定

- 一、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學科測驗，考試時間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含作圖工具規格版)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將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水（油）性簽字（原子）筆劃記作答於答案卷上，且不得塗改或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或塗畫答案以外之圖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汙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汙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